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福昌种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13482B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村福昌大道一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021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主要从事种猪培养与销售。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其废污水集中池、生化好氧处理池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加盖或加罩，固液分离房未密闭。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告（2021）22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三章三十一项 3.3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陆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也可向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

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